





獨立核數師報告

嚴謹財務監控 反映營運實況

本節詳列旅發局的賬目。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最初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成立，其後根據《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改組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5至132頁香港旅遊發展局(以下簡稱「旅發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儲備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旅發局成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旅發局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旅發局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旅發局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旅發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旅發局成員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旅發局及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7月28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6	2015
一般基金			
主要收入來源	3		
本年度政府資助		779,363,649	692,245,21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47,458	1,550,481
遞延收入的確認 — 辦公室	12	10,000,000	10,000,000
贊助		28,503,043	24,188,517
宣傳及廣告收入		12,457,542	10,070,477
雜項收入		26,315,132	19,064,789
		78,723,175	64,874,26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268,936)	2,118
總收入		857,817,888	757,121,600
宣傳、廣告及刊物支出		370,396,388	284,681,987
研究及產品拓展		14,545,828	14,755,462
本地服務及大型活動		155,451,680	136,369,024
員工成本	5(a)	237,711,095	235,335,773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16,334,583	16,713,269
折舊	7(a)	13,553,419	10,999,072
核數師酬金		475,268	566,800
其他經營費用		12,466,624	25,798,856
總支出		820,934,885	725,220,243
本年度稅前盈餘	5	36,883,003	31,901,357
所得稅	4	(28,781)	(83,196)
本年度稅後盈餘		36,854,222	31,818,161

第 101 至第 132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2016	2015
本年度盈餘	36,854,222	31,818,1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的淨資產重新計量	(3,202,000)	3,465,0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652,222	35,283,161

第 101 至第 132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6	2015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a)	44,119,057	50,733,703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13(a)(i)	47,575,000	51,872,000
		91,694,057	102,605,70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2,006,223	23,748,587
可收回稅項		11,866	-
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	10	281,763,109	224,123,173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	5,749,056	6,609,837
		309,530,254	254,481,597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35,165,382	31,058,68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55,096,664	138,716,758
遞延收入	12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稅項		-	1,817
		200,262,046	179,777,257
流動資產淨值		109,268,208	74,704,3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2	21,666,667	31,666,667
資產淨值		179,295,598	145,643,376
代表：			
儲備			
一般基金	14	179,295,598	145,643,376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及主席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批准，並許可刊發。

劉鎮漢
總幹事

林建岳博士，GBS
主席

第 101 至第 132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6	2015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b)	44,097,193	50,723,50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13(a)(i)	47,575,000	51,872,000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8	551,876	551,876
		92,224,069	103,147,38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1,148,860	23,156,118
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	10	281,763,109	224,123,173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	5,230,679	6,322,734
		308,142,648	253,602,025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8	229,340	1,733,711
預收款項		35,165,382	31,058,68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54,016,270	136,650,409
遞延收入	12	10,000,000	10,000,000
		199,410,992	179,442,802
流動資產淨值		108,731,656	74,159,2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2	21,666,667	31,666,667
資產淨值		179,289,058	145,639,941
代表：			
儲備			
一般基金	14	179,289,058	145,639,941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及主席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批准，並許可刊發。

劉鎮漢
總幹事

林建岳博士，GBS
主席

第 101 至第 132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2016	2015
於年初之一般基金	145,643,376	110,360,215
本年度盈餘	36,854,222	31,818,1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202,000)	3,465,0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652,222	35,283,161
於年末之一般基金	179,295,598	145,643,376

第 101 至第 132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6	2015
經營活動			
本年度稅前盈餘		36,883,003	31,901,357
調整：			
利息收入		(1,447,458)	(1,550,481)
折舊		13,553,419	10,999,07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268,936	(2,118)
遞延收入的確認 — 辦公室		(10,000,000)	(10,000,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餘		39,257,900	31,347,830
於綜合收益表確定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13(a)(v)	1,095,000	681,00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1,791,352	(4,631,539)
預收款項、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20,486,606	57,018,548
經營產生之現金		62,630,858	84,415,839
已繳付之海外稅項		(42,464)	(29,09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2,588,394	84,386,74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98,470	1,492,515
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的現金		(7,488,912)	(8,531,493)
出售固定資產所收到的現金款項		281,203	2,11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之增加		(70,577,804)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6,387,043)	(7,036,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798,649)	77,349,88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230,733,010	153,383,129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216,934,361	230,733,010

第 101 至第 132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港幣列示)

1 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狀況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前身為香港旅遊協會，是在1957年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成立的政府補助機構，其後，根據《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改組成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北角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1樓。

旅發局的主要業務是推廣及促進本地的旅遊業，使香港成為世界級的旅遊勝地。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集團及旅發局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導致集團及旅發局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出現的任何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包含旅發局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集團」)。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該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旅發局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過，沒有一項有關變動對集團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重大影響。

(d) 影片、宣傳及廣告物料

所有影片、宣傳及廣告物料，均於購入時記入收益表內，及於報告期末的存貨餘額不會在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e)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是指受旅發局控制的實體。當旅發局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參與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並能夠透過行使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旅發局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權利。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是由持有其控制權之日開始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和現金，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情況。

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外，在旅發局的財務狀況表之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後入賬。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報廢或出售一項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折舊

折舊是按下述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物業	25 年
— 裝修	以固定租賃期和 5 年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
— 汽車	4 年
— 傢具、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3-5 年
— 電腦硬件、軟件及系統開發	3 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會每年檢討。

(h)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呆壞賬減值虧損是以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按財務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予以貼現（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以最初確認有關資產時的實際利率計算）。

(i)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流動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其他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沒有重大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若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資產減值

旅發局於各報告期完結後對內部及外界資料進行評估，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若有任何此等跡象，旅發局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有關資產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假設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含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但關乎在其他全面收益賬之中確認的項目或關乎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則有關稅項款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賬之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

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按報告期結束日已經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對應課稅收入計算的預計應付稅款，並包括以往年度應付稅款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稅項及應課稅暫記差額產生而成，暫記差額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記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記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記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記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同一準則，即考慮該等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撥回。

遞延稅項的確認額是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或結算的方式，按報告期結束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需貼現。

(n)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若經濟資源可能流入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有關收入將按以下方式在收益表內確認：

- (i) 用於集團一般經常性活動之政府資助，於可收取該數額時在該年度的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 (ii) 用於集團競逐會議展覽活動之政府資助，於年內相關支出產生時確認為收入，未動用結餘撥入預收款項項目。
- (iii) 用於集團非經常活動之政府資助，於年內相關支出產生時確認為收入，未動用結餘撥入預收款項項目。
- (iv) 用於購置集團辦公室之政府資助撥入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項目，並根據有關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以符合折舊政策的基準(附註 2(g))，按期攤分記入收益表內。
- (v) 會員費是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
- (vi)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vii) 活動的贊助收入於有關活動完結日在收益表內確認。
- (viii) 宣傳及廣告收入均按權責發生制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收益和虧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

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

(p) 租賃資產

倘集團釐定一項安排，構成在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後，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構成）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定形式。

(i) 租賃予集團資產的分類

除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外，並未將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如無法於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允價值與土地上樓宇之公允價值分開計算，在此情況下，則以融資租賃下持有之方式列賬，但假如該樓宇亦明確地以經營租賃之方式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是指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或有關樓宇的建造日時，取其較後者。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集團乃以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所付累計租賃款項淨額的組成部分。

(q)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之成本均在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ii) 集團在香港辦事處實行一項界定福利及一項界定供款員工退休計劃；某些海外辦事處則實行界定供款員工退休計劃。每年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有關年度內在收益表列支。界定福利計劃供款額方面，香港辦事處乃按照精算師所作建議計算。退休計劃的資產，均與集團之資產賬目分開持有。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續)

- (i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的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列支。
- (iv)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是按估計僱員在當期和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數額計算，並將預期累積福利數額貼現以釐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運用預期單位福利法進行。如計算結果對集團而言有利，則所確認的資產僅限於以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供款減免所得的經濟效益之現值。

有關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的服務成本及淨利息開支(收入)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的一部分。當前服務成本按僱員服務於本期間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增幅計算。當計劃的福利出現變動或計劃遭縮減時，有關僱員過往服務的福利變動部分，或因縮減計劃帶來的損益，會在計劃作出修訂或遭到縮減時以及在相關重組成本或合約終止補償獲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收益表確認。期內淨利息開支(收入)乃透過應用在計算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的報告期初之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貼現率釐定。貼現率為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而該等公司債券的到期日與集團的責任期限相若。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引致的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在一般基金中反映。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的淨利息金額)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的淨利息金額)。

- (v) 僅在集團有詳盡及正式的計劃(該計劃沒有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合約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合約終止補償方會在集團不能撤回授予該等補償時及在其確認涉及合約終止補償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r) 關連人士

- (a) 倘凡有人士具有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即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關連人士 (續)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 (a) 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 (a)(i) 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對該名人士有影響或者受到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屬。

3 主要收入來源

集團

主要收入來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於本年度給予的資助額，按旅發局的年度財政預算及建議活動計劃書所記載的需要而釐定。本年度確認為收入之資助額分析如下：

	2016	2015
經常性		
– 本年度資助	706,143,517	612,367,033
非經常性		
– 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務推廣／香港美酒佳餚巡禮推廣／香港形象推廣活動／3D 光雕匯演／改進數碼旅遊工具項目／香港新春節慶節目推廣／新年除夕倒數／華南地區、台灣及印度郵輪旅遊推廣／優質誠信遊推廣／騰訊策略合作項目／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旅客支援計劃／在短途市場進行香港形象推廣活動／郵輪旅遊推廣	73,220,132	79,878,185
	779,363,649	692,245,218

4 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代表：

	2016	2015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28,781	83,196

根據《稅務條例》第 87 條，旅發局已獲稅務局豁免繳交所有香港稅項，故財務報表上並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旅發局有限公司（即旅發局的附屬公司）在台灣的業務之稅項乃按估計應評稅溢利以 17%（2015 年：17%）稅率計算。

5 本年度稅前盈餘

集團

(a) 員工成本

	2016	201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945,852	8,539,038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金額(附註 13(a)(v))	1,095,000	681,000
退休成本	9,040,852	9,220,038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8,670,243	226,115,735
	237,711,095	235,335,773

(b) 其他項目

	2016	2015
外匯收益淨額	(3,211,981)	(699,421)

6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及津貼

集團

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包括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經理及區域幹事，他們在本年度內獲發放之薪酬及津貼總額如下：

	2016		總數
	總幹事	其他高級 行政人員	
基本薪金	4,157,000	21,865,000	26,022,000
酌情按表現發放的薪酬	587,000	1,740,000	2,327,000
退休福利開支、約滿酬金及其他津貼	640,000	4,272,000	4,912,000
	5,384,000	27,877,000	33,261,000

6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及津貼 (續)

集團 (續)

	2015		總數
	總幹事	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基本薪金	3,903,000	19,691,000	23,594,000
酌情按表現發放的薪酬	516,000	1,546,000	2,062,000
退休福利開支、約滿酬金及其他津貼	603,000	4,967,000	5,570,000
	5,022,000	26,204,000	31,226,000

支付予集團全部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及酌情按表現發放的薪酬 (不包括退休福利開支、約滿酬金及其他津貼) 介乎下列薪酬範圍：

薪酬範圍	2016 高級行政 人員總數	2015 高級行政 人員總數
1 - \$500,001 至 \$1,000,000	1	1
2 - \$1,000,001 至 \$1,500,000 (附註 (a))	3	2
3 - \$1,500,001 至 \$2,000,000	1	1
4 - \$2,000,001 至 \$2,500,000 (附註 (b))	5	6
5 - \$2,500,001 至 \$3,000,000 (附註 (b))	1	-
6 - \$3,000,001 至 \$3,500,000	1	1
7 - \$3,500,001 至 \$4,000,000	-	-
8 - \$4,000,001 至 \$4,500,000 (附註 (c))	-	1
9 - \$4,500,001 至 \$5,000,000 (附註 (c))	1	-
	13	12

附註：於 2015/16 年度，其中一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懸空。

6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及津貼 (續)

集團 (續)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必須按年進行檢討。加薪必須獲得薪酬檢討委員會批准。

- (a) 薪酬範圍 2 的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數目增加一名，原因是 2015/16 年度增設一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
- (b) 由於年度薪酬增長，一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薪酬範圍 4 變為 5。
- (c) 由於年度薪酬增長，一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薪酬範圍 8 變為 9。

於年度內，旅發局主席及各成員並沒有因向旅發局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酬金。

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聘用條款和條件由財務及編制委員會審議及認可，委員會包括旅發局非執行成員及旅遊事務署一位官員；並經旅發局成員審批。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之委任及聘用條款和條件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

高級行政人員支取基本薪金及與表現掛鉤的浮動薪酬。由 2007/08 年度開始，高級行政人員的工作表現由一套表現管理系統所評定，評核準則包括主要表現指標、目標及能力。他們的表現是參照年度業務計劃所臚列的一系列目標。總幹事的工作表現由旅發局主席進行評核，而副總幹事、總經理及區域幹事的工作表現則由總幹事予以評核。所有高級行政人員與表現掛鉤的浮動薪酬由薪酬檢討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由旅發局主席及財務及編制委員會成員組成。

上文所披露支付予總幹事的酌情按表現發放的薪酬數額，代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支付的浮動薪酬 587,000 元 (2015 年：516,000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酬金代表副總幹事、六名總經理 (2015 年：五名總經理) 及五名區域幹事 (2015 年：五名區域幹事) 職位之酬金。

7 固定資產

(a) 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傢具、 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電腦硬件、 軟件及 系統開發	開發中 的系統	總數
成本：							
於 2015 年 4 月 1 日	252,855,009	8,298,254	1,187,199	11,482,501	20,771,366	2,376,680	296,971,009
增置	-	2,459,298	-	742,756	3,869,298	417,560	7,488,912
自開發中的系統轉入	-	-	-	-	1,886,080	(1,886,080)	-
出售／清理	-	(959,817)	(853,788)	(692,200)	(2,768,892)	-	(5,274,697)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252,855,009	9,797,735	333,411	11,533,057	23,757,852	908,160	299,185,224
累計折舊：							
於 2015 年 4 月 1 日	210,712,503	7,550,453	1,013,366	10,486,825	16,474,159	-	246,237,306
本年度折舊	10,114,200	419,949	120,519	456,490	2,442,261	-	13,553,419
出售／清理	-	(479,909)	(835,205)	(692,200)	(2,717,244)	-	(4,724,558)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220,826,703	7,490,493	298,680	10,251,115	16,199,176	-	255,066,167
賬面淨值：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32,028,306	2,307,242	34,731	1,281,942	7,558,676	908,160	44,119,057

7 固定資產 (續)

(a) 集團 (續)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傢俱、 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電腦硬件、 軟件及 系統開發	開發中 的系統	總數
成本：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	252,855,009	8,006,639	1,187,199	11,952,052	17,530,142	-	291,531,041
增置	-	291,615	-	1,193,035	4,670,163	2,376,680	8,531,493
出售／清理	-	-	-	(1,662,586)	(1,428,939)	-	(3,091,525)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252,855,009	8,298,254	1,187,199	11,482,501	20,771,366	2,376,680	296,971,009
累計折舊：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	200,598,303	7,430,749	818,513	11,952,052	17,530,142	-	238,329,759
本年度折舊	10,114,200	119,704	194,853	197,359	372,956	-	10,999,072
出售／清理	-	-	-	(1,662,586)	(1,428,939)	-	(3,091,525)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210,712,503	7,550,453	1,013,366	10,486,825	16,474,159	-	246,237,306
賬面淨值：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42,142,506	747,801	173,833	995,676	4,297,207	2,376,680	50,733,703

所有本港之租賃物業均屬長期租約。

7 固定資產 (續)

(b) 旅發局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傢具、 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電腦硬件、 軟件及 系統開發	開發中 的系統	總數
成本：							
於 2015 年 4 月 1 日	252,855,009	8,298,254	1,187,199	11,455,836	20,760,599	2,376,680	296,933,577
增置	-	2,459,298	-	727,156	3,869,298	417,560	7,473,312
自開發中的系統轉入	-	-	-	-	1,886,080	(1,886,080)	-
出售／清理	-	(959,817)	(853,788)	(692,200)	(2,768,892)	-	(5,274,697)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252,855,009	9,797,735	333,411	11,490,792	23,747,085	908,160	299,132,192
累計折舊：							
於 2015 年 4 月 1 日	210,712,503	7,550,453	1,013,366	10,463,288	16,470,458	-	246,210,068
本年度折舊	10,114,200	419,949	120,519	454,983	2,439,838	-	13,549,489
出售／清理	-	(479,909)	(835,205)	(692,200)	(2,717,244)	-	(4,724,558)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220,826,703	7,490,493	298,680	10,226,071	16,193,052	-	255,034,999
賬面淨值：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32,028,306	2,307,242	34,731	1,264,721	7,554,033	908,160	44,097,193

7 固定資產 (續)

(b) 旅發局 (續)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傢俱、 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電腦硬件、 軟件及 系統開發	開發中 的系統	總數
成本：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	252,855,009	8,006,639	1,187,199	11,928,606	17,526,643	-	291,504,096
增置	-	291,615	-	1,189,816	4,662,895	2,376,680	8,521,006
出售／清理	-	-	-	(1,662,586)	(1,428,939)	-	(3,091,525)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252,855,009	8,298,254	1,187,199	11,455,836	20,760,599	2,376,680	296,933,577
累計折舊：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	200,598,303	7,430,749	818,513	11,928,606	17,526,643	-	238,302,814
本年度折舊	10,114,200	119,704	194,853	197,268	372,754	-	10,998,779
出售／清理	-	-	-	(1,662,586)	(1,428,939)	-	(3,091,525)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210,712,503	7,550,453	1,013,366	10,463,288	16,470,458	-	246,210,068
賬面淨值：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42,142,506	747,801	173,833	992,548	4,290,141	2,376,680	50,723,509

所有本港之租賃物業均屬長期租約。

8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旅發局

	2016	2015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值	1	1
資本投入	31,527,724	31,527,724
減：減值虧損	(30,975,849)	(30,975,849)
	551,876	551,87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229,340	1,733,711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旅發局評估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並確認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沒有額外減值虧損。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旅發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
香港旅發局有限公司	宣傳及推廣香港	香港

該附屬公司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51,155 元（2015 年：58,955 元）由旅發局承擔。旅發局已放棄對該款的追討權利。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集團		旅發局	
	2016	2015	2016	2015
應收賬款	3,985,691	5,870,653	3,985,691	5,870,653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19,117)	(19,117)	(19,117)	(19,117)
	3,966,574	5,851,536	3,966,574	5,851,53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39,649	17,897,051	17,182,286	17,304,582
	22,006,223	23,748,587	21,148,860	23,156,11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下列以集團及旅發局之功能貨幣外的其他貨幣為單位之數額：

	外幣風險（以港元計算）			
	集團		旅發局	
	2016	2015	2016	2015
澳元	355,752	351,202	355,752	351,202
人民幣	957,312	995,367	957,312	995,367
歐元	536,215	626,473	536,215	626,473
英鎊	1,351,860	1,770,805	1,351,860	1,770,805
日圓	3,012,279	4,300,030	3,012,279	4,300,030
南韓圓	202,701	202,511	202,701	202,511
新台幣	895,393	592,470	-	-
美元	533,357	903,075	533,357	903,075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集團及旅發局預計在超過一年後可收回的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分別為 4,417,274 元及 4,212,991 元（2015 年：集團及旅發局分別為 5,785,703 元及 5,576,506 元）。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a)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是採用準備賬戶記賬，除非旅發局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於應收賬款直接撇銷 (參閱附註 2(h))。

年內，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旅發局	
	2016	2015	2016	2015
於 4 月 1 日	19,117	19,117	19,117	19,117
確認減值虧損	-	-	-	-
於 3 月 31 日	19,117	19,117	19,117	19,117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集團及旅發局釐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為 108,000 元。與一名客戶有關且帶有爭議的減值虧損已被應付予該名客戶的款項 88,883 元作部分抵銷。因此，已就減值虧損淨額 19,117 元確認撥備。

(b) 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旅發局	
	2016	2015	2016	2015
無逾期或減值	250,423	802,143	250,423	802,143
逾期少於一個月	1,586,910	4,429,861	1,586,910	4,429,861
逾期一至三個月	938,673	108,874	938,673	108,87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101,685	414,215	1,101,685	414,215
逾期一年或以上	-	7,560	-	7,560
	3,627,268	4,960,510	3,627,268	4,960,510
	3,877,691	5,762,653	3,877,691	5,762,653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旅發局	
	2016	2015	2016	2015
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	281,763,109	224,123,173	281,763,109	224,123,173
銀行存款及現金	5,749,056	6,609,837	5,230,679	6,322,734
財務狀況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512,165	230,733,010	286,993,788	230,445,907
減去：購入時距期滿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	(70,577,804)	-	(70,577,804)	-
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934,361	230,733,010	216,415,984	230,445,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下列以集團及旅發局之功能貨幣外的其他貨幣為單位之數額：

	外幣風險（以港元計算）			
	集團		旅發局	
	2016	2015	2016	2015
澳元	342,549	445,354	342,549	445,354
人民幣	405,592	283,921	405,592	283,921
歐元	340,938	372,597	340,938	372,597
英鎊	400,978	217,064	400,978	217,064
新加坡元	111,027	1,024	111,027	1,024
新台幣	394,248	230,315	-	-
美元	199,930	141,248	199,930	141,248

於集團及旅發局報告期末，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實際年利率介乎 0.013 厘至 1.1 厘（2015 年：集團及旅發局 0.013 厘至 1.43 厘）。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旅發局	
	2016	2015	2016	2015
應付賬款	108,196,215	99,801,488	107,904,327	98,526,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雜項	46,900,449	38,915,270	46,111,943	38,124,253
	155,096,664	138,716,758	154,016,270	136,650,40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下列以集團及旅發局之功能貨幣外的其他主要貨幣為單位之數額：

	外幣風險（以港元計算）			
	集團		旅發局	
	2016	2015	2016	2015
澳元	2,127,950	1,928,103	2,127,950	1,928,103
人民幣	6,068,386	3,289,149	6,068,386	3,289,149
歐元	2,659,166	755,210	2,659,166	755,210
英鎊	1,951,938	2,094,346	1,951,938	2,094,346
日圓	5,345,439	4,493,969	5,345,439	4,493,969
南韓圓	3,530,478	193,285	3,530,478	193,285
新加坡元	3,816,452	1,212,644	3,816,452	1,212,644
美元	1,811,901	1,698,192	1,811,901	1,698,192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集團及旅發局預計在超過一年後結清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總額分別為 6,927,927 元及 6,798,205 元（2015 年：集團及旅發局分別為 8,353,937 元及 8,157,395 元）。

12 遞延收入

	集團及旅發局	
	2016	2015
政府資助		
– 1994/95	250,000,000	250,000,000
累積已確認數額：		
於 4 月 1 日	208,333,333	198,333,333
本年度確認	10,000,000	10,000,000
於 3 月 31 日	218,333,333	208,333,333
於 3 月 31 日之結餘	31,666,667	41,666,667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10,000,000	10,000,000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21,666,667	31,666,667

13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及旅發局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旅發局向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參與這項計劃的僱員約佔旅發局香港僱員人數的 11% (2015 年：12%)。這項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其資產存放於一個信託基金，與旅發局的資產分開持有。

(i) 於綜合及旅發局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2016	2015
全部或部分注入資金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37,141,000)	(36,153,000)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84,716,000	88,025,000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47,575,000	51,872,000

上述部分資產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然而，由於未來供款亦與日後提供的服務和日後精算假設與市況的變動有關，故將有關數額從未來十二個月的可收回數額中分開並不可行。由於旅發局接納了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韜睿惠悅」)所建議之免供款期，旅發局預計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毋需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ii)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2016	2015
證券		
– 太平洋地區	12,708,000	18,401,000
– 歐洲	11,078,000	10,523,000
– 美洲	18,005,000	17,182,000
	41,791,000	46,106,000
債券		
– 環球債券	42,168,000	41,127,000
銀行存款	757,000	792,000
	84,716,000	88,025,000

13 僱員退休福利 (續)

集團及旅發局 (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iii)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

	2016	2015
於 4 月 1 日	36,153,000	32,483,000
重新計量：		
– 因負債經驗改變所致的精算虧損	712,000	396,000
– 因財務假設改變所致的精算虧損	364,000	1,372,000
	1,076,000	1,768,000
計劃支付之福利	(2,239,000)	(325,000)
當期服務成本	1,718,000	1,614,000
利息費用	433,000	613,000
	(88,000)	1,902,000
於 3 月 31 日	37,141,000	36,153,000

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 5 年 (2015 年：5.6 年)。

(iv)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之變動：

	2016	2015
於 4 月 1 日	88,025,000	81,571,000
計劃支付之福利	(2,239,000)	(325,000)
利息收入	1,056,000	1,546,000
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入)	(2,126,000)	5,233,000
於 3 月 31 日	84,716,000	88,025,000

13 僱員退休福利 (續)

集團及旅發局 (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續)

(v) 於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6	2015
當期服務成本	1,718,000	1,614,000
淨界定福利資產的淨利息	(623,000)	(933,00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總額	1,095,000	681,000
精算虧損	1,076,000	1,768,000
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入)	2,126,000	(5,233,00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額	3,202,000	(3,465,000)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4,297,000	(2,784,000)

退休支出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員工成本內確認。

(vi)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 (以加權平均數表示) 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16	2015
貼現率	1.00%	1.20%
未來薪金升幅	4.50%	4.50%

如上述的重要精算假設改變 0.25 個百分點，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界定福利責任的增加 / (減少) 分析如下：

	2016		2015	
	增加 0.25 個 百分點 \$'000	減少 0.25 個 百分點 \$'000	增加 0.25 個 百分點 \$'000	減少 0.25 個 百分點 \$'000
貼現率	(455)	464	(499)	510
未來薪金升幅	456	(450)	504	(496)

上述的敏感度分析假定精算假設的變動無掛鉤關係，所以不考慮精算假設的掛鉤關係。

13 僱員退休福利 (續)

集團及旅發局 (續)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旅發局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成員選擇計劃」)供款。僱主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 8% 至 15%(2015 年：8% 至 15%)作出供款，而僱員則無須作出有關供款。

旅發局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而且不受成員選擇計劃保障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 5% 作出供款；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 25,000 元或 30,000 元(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計劃的供款即時全數屬於僱員。

14 儲備

	集團		旅發局	
	2016	2015	2016	2015
於年初之一般基金	145,643,376	110,360,215	145,639,941	110,360,215
本年度盈餘	36,854,222	31,818,161	36,851,117	31,814,7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202,000)	3,465,000	(3,202,000)	3,465,0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652,222	35,283,161	33,649,117	35,279,726
於年末之一般基金	179,295,598	145,643,376	179,289,058	145,639,941

一般基金

一般基金代表集團及旅發局未分配之餘額及盈餘。使用未分配之餘額及盈餘須經旅發局及政府事先批准。

基於旅發局與政府之間的理解，集團所保留之儲備水平可以增加至相等於四個月開支總額之水平。

15 承擔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集團及旅發局之承擔如下：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旅發局	
	2016	2015	2016	2015
一年內期滿	11,542,812	9,970,717	11,328,855	9,751,945
一年後至五年內期滿	11,539,423	15,878,046	11,500,429	15,876,372
五年後期滿	-	256,618	-	256,618
	23,082,235	26,105,381	22,829,284	25,884,935

集團及旅發局以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此等租賃一般為期一至十年，並且有權選擇續約，屆時所有有關物業租賃的條款均可重新商議。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16 金融工具

集團在正常經營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幣風險。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對這些風險予以限制。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

集團的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是存放於位處香港及海外獲得良好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和預計流動資金需求，確保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報告期末集團及旅發局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集團及旅發局最早需要還款的日期為基準計算：

集團

	2016				
	賬面值／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數	一年內期滿或 應要求償還	一年後至 兩年內期滿	兩年後至 五年內期滿	五年後 期滿
預收款項	35,165,382	35,165,382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5,096,664	148,168,737	3,052,103	1,592,626	2,283,198
	190,262,046	183,334,119	3,052,103	1,592,626	2,283,198

	2015				
	賬面值／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數	一年內期滿或 應要求償還	一年後至 兩年內期滿	兩年後至 五年內期滿	五年後 期滿
預收款項	31,058,682	31,058,682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8,716,758	130,362,821	3,893,336	2,152,564	2,308,037
	169,775,440	161,421,503	3,893,336	2,152,564	2,308,037

16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旅發局

	2016				
	賬面值／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數	一年內期滿或 應要求償還	一年後至 兩年內期滿	兩年後至 五年內期滿	五年後 期滿
預收款項	35,165,382	35,165,382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4,016,270	147,218,065	2,922,381	1,592,626	2,283,198
	189,181,652	182,383,447	2,922,381	1,592,626	2,283,198

	2015				
	賬面值／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數	一年內期滿或 應要求償還	一年後至 兩年內期滿	兩年後至 五年內期滿	五年後 期滿
預收款項	31,058,682	31,058,682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6,650,409	128,493,014	3,828,194	2,021,164	2,308,037
	167,709,091	159,551,696	3,828,194	2,021,164	2,308,037

16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除政府資助外，集團沒有向外間機構融資，集團並無因融資而承擔利率風險。

附註 10 載列有關集團賺取收入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的資料。

(d) 外幣風險

面對貨幣風險

集團因海外辦事處的營運而產生以港元(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算的支出。產生風險的貨幣主要包括美元、日圓、澳元、加元、歐元、英鎊、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台幣及南韓圓。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如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轉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對於集團的稅後盈餘及一般基金會即時出現的變動。就此而言，假定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不會對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

16 金融工具 (續)

(d)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2016		2015	
	匯率上升/ (下跌)	對稅後盈餘及 一般基金的 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對稅後盈餘及 一般基金的 影響
日圓	5% (5)%	(113,753) 113,753	5% (5)%	(3,086) 3,086
澳元	5% (5)%	(71,482) 71,482	5% (5)%	(56,577) 56,577
加元	5% (5)%	(19,269) 19,269	5% (5)%	(6,656) 6,656
歐元	5% (5)%	(89,101) 89,101	5% (5)%	12,193 (12,193)
英鎊	5% (5)%	(9,955) 9,955	5% (5)%	(5,324) 5,324
人民幣	5% (5)%	(235,274) 235,274	5% (5)%	(100,493) 100,493
新加坡元	5% (5)%	(176,413) 176,413	5% (5)%	(56,562) 56,562
新台幣	5% (5)%	42,124 (42,124)	5% (5)%	(61,408) 61,408
南韓圓	5% (5)%	(166,345) 166,345	5% (5)%	5,779 (5,779)

上表所列分析，代表對集團各實體以其功能貨幣計算的稅後盈餘及一般基金的即時影響的總和，並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列示。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在報告期末因應匯率的變動而重新計算令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的財務工具。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別。於 2015 年，有關分析亦按照相同基準進行。

16 金融工具 (續)

(e) 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上一個財政年度，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8 已頒佈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幾項新修訂及新準則，惟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此等財務報表亦沒有採納該等新準則。當中可能與公司有關的修定如下：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 至 2014 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準則對首次實施期間將會產生何種影響。迄今可以預期採納此等修訂及新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